

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2月13日，电话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2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孙海芳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专项检查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安全、稳健运行，保护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开展了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专项检查的相关工作。

经检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三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能正确行使有关权利，同时履行好相关义务，接受监事会监督，确保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及有效性；不存在强行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关系人谋取私利，没有兼任与公司职责相冲突的职务，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积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
决议》

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2月28日